

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金江、林青宜夫妇，通过泉州三金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持股比例82%，且林金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林青宜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有能力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林金江、林青宜夫妇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件号为GR201242000376，有效期3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50%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5月下发的（襄开）国税通【2014】09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享受了该税收优惠。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038,747.94元、5,289,890.74元、5,405,085.9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1%、37.97%、37.0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模具设备，公司发出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74.7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无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货款回收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

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下属模具制造业，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业和汽车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客观变化会对行业所处产业链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危机延续、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行业转型升级乏力，造成建筑行业、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释 义.....	- 6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2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2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8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1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6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26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28 -
三、关键资源要素.....	- 31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37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2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43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7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57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60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2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2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4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担保情况.....	- 71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1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6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6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85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85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5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06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6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14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23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27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28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129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2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32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33 -
十五、控股子公司.....	- 134 -
十六、风险因素.....	- 134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137 -
第六节附 件.....	- 142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三金科技	指	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襄樊三金模具有限公司、襄阳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襄阳三金模具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襄樊三金模具有限公司、襄阳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三金	指	福建省南安市三金模具厂
泉州三金	指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淄博三金	指	淄博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佛山三金	指	佛山禅城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宜春三金	指	宜春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恒三金	指	襄阳恒三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三金	指	武汉三金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迪玛	指	中山迪玛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顺金建材	指	临沂顺金建材有限公司
单件模	指	在压力机一次行程内只完成一个冲压工序的冲裁模
级进模	指	在一副模具中的不同位置上完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序的冲裁模
复合模	指	在压力机的一次工作行程中，在模具同一部位同时完成数道分离工序的模具。它在结构上的主要特征是有一个既有落料凸模又有冲孔凹模的凸凹模
凸模	指	模具中用于成型制品内表面的零件。凸模是冲压模具工作的时候必不可少的配件，属于可更换的模具耗材
凹模	指	形成零件外部结构，可以叫做型腔。可在定模上安装也可以在动模上安装
压边圈	指	在拉深过程中，为防止工件口缘部分失稳而起皱，在凹，凸模之间边缘部分设置的圈形压紧装置
模具工艺	指	依据模具设计，结合产品要求解决使用什么样的设备和刀具，采用什么样的加工手段和顺

		序，以保证制造出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要求的模具
静态验收	指	把模具分解成各个零部件，检查零部件质量是否合格
动态验收	指	检验用模具生产的产品是否合格，以判断模具质量是否合格
模具标准件	指	模具标准件是模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模具基础。标准件可以缩短模具设计制造周期，降低模具生产成本，提高模具质量。煤灰砖模具标准件包括螺栓、螺母、轴承、圆销等。汽车模具标准件包括导柱、导套、凹模、凸模、导板等
并行工程	指	对产品及其相关过程（包括制造过程和支持过程）进行并行、集成化处理的系统方法和综合技术
虚拟制造	指	在一个统一模型之下对设计和制造等过程进行集成，它将与产品制造相关的各种过程与技术集成在三维的、动态的仿真真实过程的实体数字模型之上。其目的是在产品设计阶段，借助建模与仿真技术及时地、并行地、模拟出产品未来制造过程乃至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种活动对产品的影响，预测、检测、评价产品性能和产品的可制造性等等
标准化生产	指	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标准和对贯彻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生产者依据标准规定组织生产，国家有关部门依据标准对生产过程实施监察和督导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统，是一个由人、计算机及其他外围设备等组成的能进行信息的收集、传递、存

		贮、加工、维护和使用的系统
MES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由美国 GartnerGroup 公司于 1990 年提出的。企业资源计划是 MRP II（企业制造资源计划）下一代的制造业系统和资源计划软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yang sanking mold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68号

所属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525模具制造（依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砖模、汽模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董事会秘书：王敏

电话：0710-3343771

传真：0710-3341152

邮编：441000

电子邮箱：xiangfansanking@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xyskmj.com>

组织机构代码：67975292-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拟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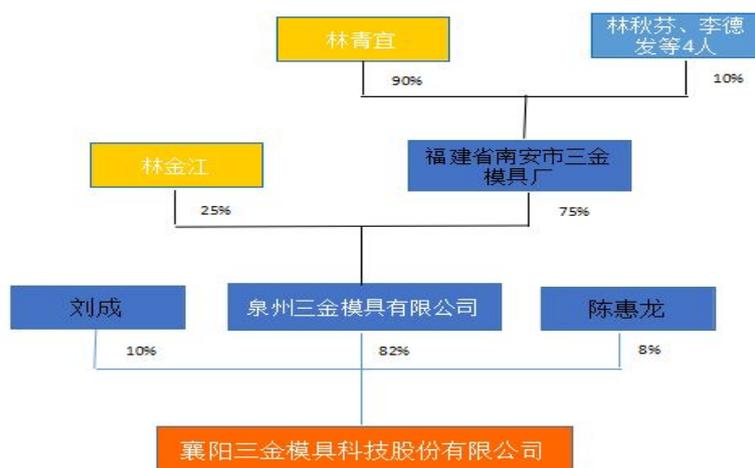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转让股份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4,100,000.00	82.00	境内法人	0.00	否	否
2	刘成	5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0.00	否	否
3	陈惠龙	400,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0.00	否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0.00	否	否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4,100,000.00	82.00
2	刘成	500,000.00	10.00
3	陈惠龙	40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系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持有 4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泉州三金的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三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三金系法人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安市三金模具厂	5,320,000.00	75.00
2	林金江	1,780,000.00	25.00
合计		7,100,000.00	100.00

（2）南安三金的股权结构

福建省南安市三金模具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南安市官桥镇内厝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林秀双（林青宜），经营范围为“瓷砖、电子、鞋等模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2050 年 7 月 10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林秀双（林青宜）	5,400,000.00	90.00
2	苏啊好	180,000.00	3.00
3	林金水	180,000.00	3.00
4	林秋芬	120,000.00	2.00
5	李德发	120,000.00	2.00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注：经查询《居民户口簿》，林青宜曾用名“林秀双”。2011年7月6日，襄樊市公安局紫贞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林青宜曾用名林秀双，林青宜与林秀双为同一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经查阅南安三金的工商底档材料、《股份合作制章程》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南安三金成立时即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存在改制过程。

（3）南安三金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南安三金股东之间及与林金江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林青宜（林秀双）系林金江之配偶、苏啊好系林金江之母亲、林金水系林金江之弟、林秋芬系林金江之妹、李德发系林金江之姐夫。

（4）南安三金股东与林金江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4年2月9日，为保障南安三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稳定，林金江、林青宜、苏啊好、林金水、林秋芬和李德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A 南安三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审议讨论关于三金科技的重大事项时，南安三金股东应本着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发展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协商，如各位股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则在表决时，应以林青宜的表决意见为准。

B 出现前述事项时，林青宜应事先与林金江共同协商，林青宜应以其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南安三金的股东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

C 订立协议的所有当事人均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协议当事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协议当事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代持所持股权或代为出席相关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D 南安三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持有的南安三金股权转让给协议当事各方以外的第三人。

E 苏啊好、林金水、林秋芬和李德发一致同意，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由林金江、林青宜以及公司的管理层负责。

(5) 林金江、林青宜通过泉州三金共同控制三金科技

南安三金系家族企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林金江与林青宜共同控制南安三金对于三金科技相关事项的决策权。而泉州三金系南安三金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另外一名股东林金江持股比例为 25%且林金江担任泉州三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青宜担任泉州三金的监事，即泉州三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林金江与林青宜夫妇。

综上，林金江与林青宜通过共同控制的泉州三金间接控制公司 82%的股权，且林金江同时担任董事长、林青宜担任董事，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林金江、林青宜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自然人股东间的关联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共同控制泉州三金，并且二人分别担任三金科技的董事长和董事，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认定的法律依据合法合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金江、林青宜夫妇，没有发生变化。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2012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2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820,000.00	82.00
2	刘成	100,000.00	10.00
3	陈惠龙	8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4,100,000.00	82.00
2	刘成	500,000.00	10.00
3	陈惠龙	40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 2014年6月24日至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4,100,000.00	82.00
2	刘成	500,000.00	10.00
3	陈惠龙	40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泉州三金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金江和林青宜夫妇，没有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三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江
注册资本	710万元
实收资本	710万元
住所	南安市官桥镇
经营范围	生产陶瓷模具总成、附件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林金江，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现持有香港临时居民身份证。林金江毕业于南安市五星中学，高中学历。1994 年 1 月创办武汉市三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6 年 4 月创办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创办中山迪玛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淄博三金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佛山三金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创办襄阳恒三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宜春三金执行董事。

2004 年，林金江被选举为襄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8 年 3 月林金江被选举为襄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林青宜，女，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现持有香港临时居民身份证。林青宜毕业于南安市五星中学，高中学历。1989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横岗六约磁带厂；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 月，离职调整；1994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三金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三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5 月至今，任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省南安三金模具长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山迪玛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4,100,000.00	净资产	8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刘成	500,000.00	净资产	10.00	境内自然人
3	陈惠龙	400,000.00	净资产	8.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0	净资产	100.00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8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襄樊三金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日，系由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万元、实物出资70万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8月25日，襄樊中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2008】A-20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8年8月27日，襄樊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财验字【2008】1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万元、实物出资70万元。

2008年9月2日，经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206000001245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襄樊市高新区汉江北路、法定代表人为林嘉玲、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模具、刀具生产、销售、租赁；普通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租赁”。

成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100.00
	700,000.00	实物	
合计	1,0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2、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2年4月10日，泉州三金分别与刘成、陈惠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泉州三金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和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成和陈惠龙，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2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

为；（2）变更公司名称为襄阳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820,000.00	货币、实物	82.00
2	刘成	1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
3	陈惠龙	80,000.00	货币、实物	8.00
合计		1,0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3、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泉州三金增加货币出资328万元，刘成增加货币出资40万元，陈惠龙增加货币出资32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4年3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刘成40万元货币出资于2014年3月11日到位。

根据2014年4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陈惠龙32万元货币出资于2014年4月1日到位。

根据2014年4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泉州三金118万元货币出资于2014年4月1日到位。

根据2014年4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泉州三金210万元货币出资于2014年4月14日到位。

201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4,100,000.00	货币、实物	82.00
2	刘成	5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
3	陈惠龙	400,000.00	货币、实物	8.00
合计		5,0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5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46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41,321.26元；根据2014年6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695.46万元。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0.7762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500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朝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林金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刘成为总经理，聘任朱新军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惠龙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5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4年7月21日，经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206000001245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襄阳市高新区江汉北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成，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模具、刀具生产、销售、租赁；普通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租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4,100,000.00	净资产	82.00
2	刘成	500,000.00	净资产	10.00
3	陈惠龙	400,000.00	净资产	8.00
合计		5,000,000.00	净资产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林金江	董事长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2	刘成	董事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3	林青宜	董事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4	朱新军	董事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5	宋惠英	董事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1、林金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青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刘成，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川东化学工业公司；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意大利萨克米压机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4、朱新军，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樊市第一高级中专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湖北汉丹电器厂；1993年10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襄重工业集团公司，历任生产工人、生产组长、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等职；2001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组长、生产部部长、品管部长等职；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5、宋惠英，女，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化校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襄阳市襄城区劳动就业局，任电脑培训指导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隆腾科技电脑厂，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料管控师；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物料采购课资深管理师；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襄阳金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董事、销售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陈惠龙	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2	王朝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3	邹家松	监事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1、陈惠龙，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高级工业管理学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福建汇源集团，任业务员；2000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襄阳三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临沂顺金建材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王朝辉，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襄阳市神州运业集团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襄阳博亚机械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襄阳新兴联传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研发部经理。

3、邹家松，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襄棉集团党委；2003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海纳电气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刘成	总经理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2	朱新军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3	王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1、刘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朱新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敏，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襄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襄阳强记手机销售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襄阳风神汽车专营店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9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王亚宁、朱晓洁、王旭、王兴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7号楼3单元603室

联系电话：（010）57703230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杨佳维、张凌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石家庄市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四层

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化龙、孙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灰砖模具和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煤灰砖模具的客户主要为建筑用煤灰砖的生产制造厂商，主要客户包括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安徽建晟纪元新材料科技公司等企业。

公司汽车模具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运用汽车模具生产出汽车零部件，销售给汽车制造商。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5,782.78 元、17,546,220.50 元和 12,855,233.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根据功能、特点和用途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煤灰砖模具（简称“砖模”）和汽车模具（简称“汽模”）两大类。煤灰砖模具根据结构特点可分为标砖模具、盲孔砖模具和通孔砖模具三大系列。汽车模具根据工序性质，可分为冲裁模、弯曲模、拉伸模和成形模四大系列，使用于轿车、卡车和越野车等类型的汽车，主要用于生产东风商务车和东风乘用车，具体品牌包括东风天龙、东风东锦、东风多利卡、东风神龙、东风本田、东风风神和东风日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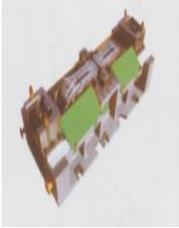
1、煤灰砖模具产品及功能、特点

产品系列	产品展示	子类分类依据	子类产品	功能和特点	用途

标砖模具	 240 × 115 × 53-32w 标砖模具	结构特点	平面砖模具	标砖模具的使用寿命长。砖块布局合理，利于布料。平面砖模具生产出的砖的表面是平滑的，不利于水泥吸附。灰槽砖模具生产出的砖的表面为槽型，利用水泥的吸附	制造标砖
			灰槽砖模具		
盲孔砖模具	 240 × 115 × 90-16w 盲孔砖模具	砖孔形状	圆形盲孔砖模具	盲孔砖模具生产出的砖上的孔是封闭的，浇筑进入孔的水泥可以使墙体更加结实，节省水泥用料	制造盲孔砖
			方形盲孔砖模具		
通孔砖模具	 240 × 190 × 90-10w 通孔砖模具	砖孔形状	圆形通孔砖模具	通孔砖模具生产出的砖上的孔是穿透的，孔的作用是可以使墙体隔音，还可以减轻墙体重量	制造通孔砖
			方形通孔砖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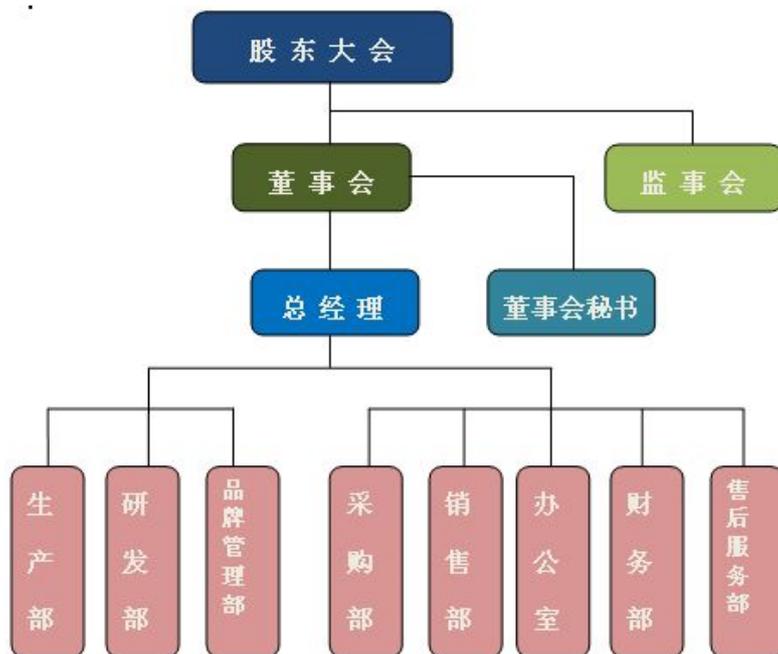
2、汽车模具产品名称及功能、特点

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系汽车冲压模具，根据产品工艺可划分为冲裁模、弯曲模、拉深模和成型模。

产品系列	产品展示	子类划分依据	子类产品	功能和特点	用途
冲裁模		工序组合特征	单件模	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易于加工维修，适用于小批量或试制件的生产	制造垫片模具、汽车车轮堵盖模具、横梁类固定板模具
			级进模	在一副模具上可以完成多个工序，定位精度较高，送料方便，生产效率高，操作方便安全，便于实现冲压生产自动化，在大批量生产中效果显著	
			复合模	生产效率较高，结构较复杂，制造精度要求高，适用于生产批量大、精度要求高的冲裁件	
弯曲模		弯曲形状和弯曲工序特征	V型件弯曲模	结构简单，安装调整方便，对材料厚度要求不严，回弹小、平面度好	制造汽车横梁模具
			U型件弯曲模	可以在凸模一次行程中同时弯两个角	
			圆形件弯曲模	回弹性较大、成型难度大	
拉深模		-	-	结构简单、制造简单、成本低。拉深模的构件包括凸模和凹模，该模具具有一定的通用性，通过更换凸模和凹模、定位板，可以拉深不同尺寸的制件。由于该模具采用了压边圈，有效的防止起皱，因此拉深件质量较好，模具寿命较高，操作安全。	制造汽车轮罩模具
成形模		-	-	模具结构复杂、成本高、对零件精度要求高，导致生产率较低，劳动强度较大。适用于试制件和小批量生产。	制造高顶双卧车模具、后地板拉延模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部：负责对生产任务进行计划安排；组织、实施生产并确保生产的安全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2、研发部：负责处理现场加工技术问题；进行技术的改良和升级、新产品开发。

3、品牌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的检验、试验、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4、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生产及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采购。

5、销售部：负责开拓市场及确保应收款项回笼；负责进行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并作出相应的销售策略调整。

6、办公室：负责文件管理和档案保存；员工聘用及人事管理；主持、筹划各种会议。

7、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做好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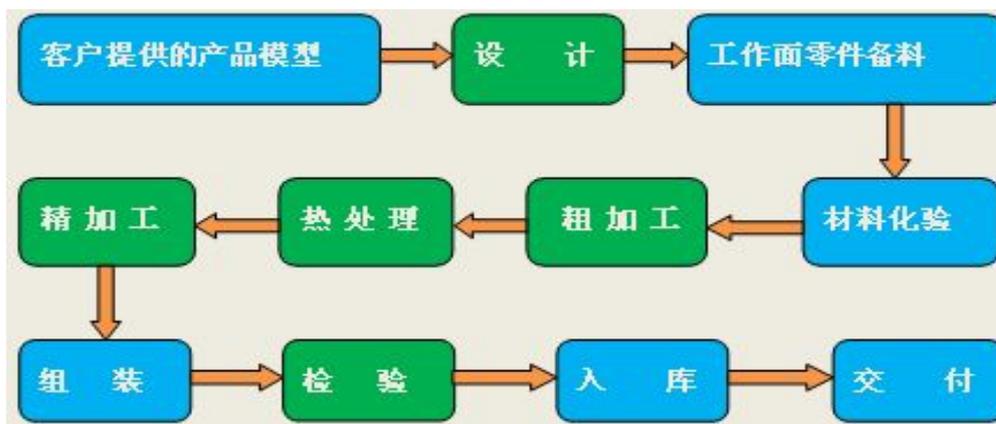
8、售后服务部：负责处理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并做好记录，

及时将信息传递给生产部、研发部；及时进行市场走访；培训指导客户安装、更换公司产品。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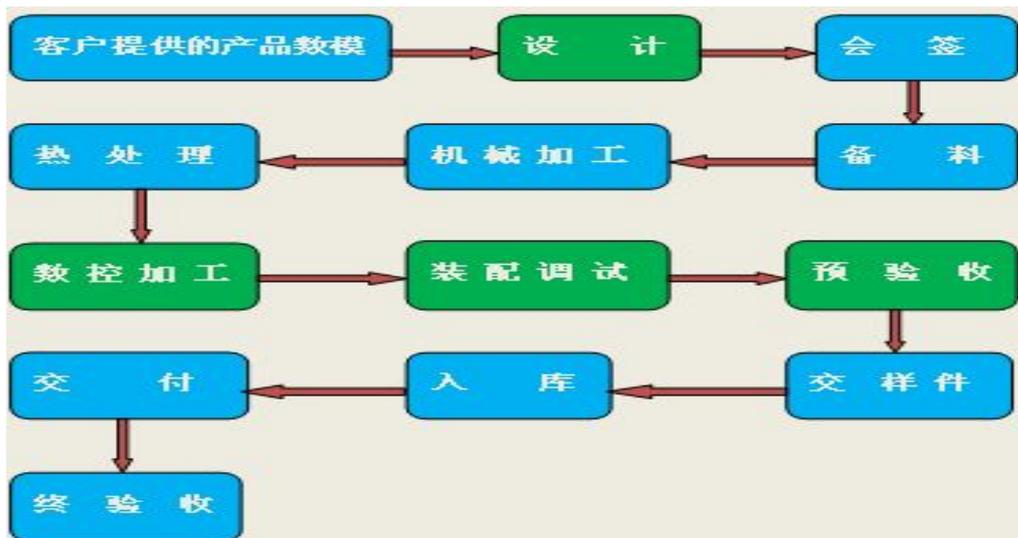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煤灰砖模具和汽车模具。模具属专用工艺装备，每套模具均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设计生产特定的模具。

1、煤灰砖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客户提供的产品模型	客户提供煤灰砖的尺寸或图纸设计
2	设计	研发部根据煤灰砖模型，开发设计图纸
3	工作面零件备料	生产部根据图纸要求，向采购部提出用料需求，对采购部提供的原材料进行锯、割、锻打等手段准备材料
4	材料化验	研发部采用光谱分析、热分析、元素分析等手段化验生产部提供的材料是否达标
5	粗加工	生产部对材料进行粗铣、粗磨、划线、钻孔攻丝等加工处理
6	热处理	生产部对粗加工后的材料进行调质、淬火、回火，形成模具零配件
7	精加工	生产部对模具零配件表面进行精磨、数控等加工处理
8	组装	生产部按照图纸对零部件进行组装
9	检验	品牌管理部按图纸要求，检验产品质量
11	入库	生产部对合格的模具办入库手续
12	交付	生产部将模具交付给客户，并由售后服务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

2、汽车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客户提供的产品数模	客户提供的汽车模具数字化模型
2	设计	研发部根据数模分析零件所需的模具工艺，确定模具选用的冲压设备，设计工艺（DL图）和模具结构
3	会签	研发部与客户双方会签设计图，客户提出设计整改意见，研发部根据会签意见完善模具设计图
4	备料	生产部根据模具图备料，向采购部提出用料需求（包括紧固件、标准件、锻件、铸件等），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对原材料进行补充
5	机械加工	生产部根据模具设计图，对原材料进行普通机械加工
6	热处理	生产部根据模具工艺对锻件进行热处理，如调质、淬火等
7	数控加工	生产部根据模具设计图，对产品型面进行数控粗加工、精加工
8	装配调试	生产部装配模具，并调试试验
9	预验收	客户在生产部对模具现场验收，包括动态验收和静态验收
10	交样件	生产部向客户交付样件焊装使用
11	入库	生产部对合格的模具办入库手续
12	交付	生产部将模具交付给客户，并由售后服务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
13	终验收	在客户的生产车间，客户对模具验收，包括动态验收和静态验收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煤灰砖模具技术名称及功能、特点：

技术名称	功能和特点
------	-------

正向设计	首先构思产品的外形、性能和大致的技术参数等，然后通过绘制图纸建立产品的三维数字化模型，最终将这个模型转入到制造流程中，完成产品的整个设计制造周期
逆向设计	对产品实物样件表面进行数字化处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并利用可实现逆向三维造型设计的软件来重新构造实物的三维 CAD 模型（曲面模型重构），并进一步 CAD/CAE/CAM 系统实现分析、再设计、数控编程、数控加工的过程。逆向设计通常是应用于产品外观表面的设计
三维设计 UG7	数字化、虚拟化、智能化设计平台的基础。它是建立在平面和二维设计的基础上，让设计目标更立体化，更形象化的一种新兴设计方法
正压式盲孔砖模具技术	采用振动电机，增加布料时振动幅度，一方面可以避免卡模。另一方面可以使布料通畅、料层均匀，从而有利于促进砖坯成型
反压式盲孔砖模具技术	合理的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可以提高模具的定位精度，增强模具的耐磨性，延长模具寿命，有效保证模具的可靠性

2、汽车冲压模具技术名称及功能、特点：

技术名称	功能和特点
正向工程	从概念(草图)设计到具体模型设计，再到成品的生产制造过程
逆向工程	从现有模型(产品样件、实物模型等)经过一定的手段转化为概念模型和工程设计模型
汽车冲压件前期冲压工艺分析（SE 工程）	通过 CAE 软件中的快速模面设计，在产品前期介入，通过 CAE 对产品的材料和冲压工艺进行分析和论证
三维工程计划图设计（DL 图）	具体设计产品工艺，根据冲裁力、成型力，选定冲压设备
CAE 分析	通过 CAE 软件的分析获得合理的压料面和工艺补充，获得拉延件的回弹趋势和大致回弹量，为回弹补偿做准备，减少模具调试工作量
全工序分析	拉延分析确定压料面和工艺补充后，利用 CAE 软件对产品进行全工序冲压的模拟，从而获得较准确的修边线和翻边回弹量，并对翻边效果进行评估
三维模具设计	冲压工艺方案确定和模面经过 CAE 验证后，进入到模具结构 3D 设计阶段，为 3D 加工和无图纸生产打下基础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42000376	2012.11.20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3Q21621ROM	2013.7.30	3年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实用新型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一种砌块砖模具	ZL2012 2 0651701.8	2012.11.30	2013.6.12	公司	十年

2、发明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反压式盲孔砖模具	ZL2008 1 0197410.4	2008.10.28	2011.1.26	公司	十年

3、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文日	审核阶段
发明	一种正压式盲孔砖模具	CN2012 1 0233679X	2012.7.26	2012.12.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	商标号	有效期
1		第 6 类	1506888	2011.1.14-2021.1.13

注：2013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武汉三金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武汉三金将其拥有中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 6 类商品上的第 1506888 号“三金+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并办理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的具体事宜。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国家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后，有限公司即享有与该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2014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编号 2014 转 08464SL《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元)	折旧年限 (年)	成新率
1800T 油压机	700,000.00	393,458.33	10.0	43.7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32,082.91	125,478.76	5.0	5.00%
电动单梁起重机(LDST-16.86M)	30,769.23	25,820.51	5.0	16.08%
电脑	2,950.00	2,428.83	5.0	17.67%
数控龙门铣	620,200.86	220,946.56	10.0	64.37%
平面磨床	62,393.16	51,370.37	5.0	17.67%
美的空调	2,510.00	1,947.34	5.0	22.42%
氩弧焊机	9,829.06	7,470.09	5.0	24.00%
摇臂钻床	49,572.65	36,105.41	5.0	27.17%
复印机	4,017.09	2,734.97	5.0	31.92%
龙门数控铣床(JT-GH4227)	1,495,726.50	438,123.22	10.0	70.71%
数控用的稳压器	10,256.42	2,923.08	10.0	71.50%
龙门数控铣床残值转让费	1,000.00	95.00	10.0	90.50%
平面磨床 M7140*1600MM	126,495.73	70,099.72	5.0	44.58%
戴尔电脑	4,700.85	2,456.19	5.0	47.75%
莆田高速铣(M4)	22,326.92	10,605.29	5.0	52.50%
摇臂钻床(Z3050*16)	61,538.46	28,256.41	5.0	54.08%
平面磨床(M7160*2000)	209,401.71	48,075.14	10.0	7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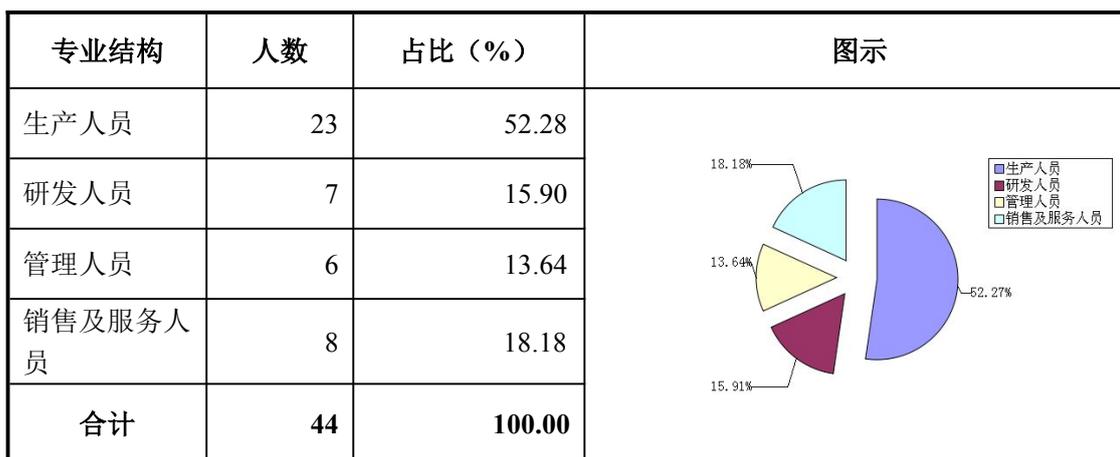
空压机(FG-150)	11,111.11	4,750.00	5.0	57.25%
戴尔电脑(XPS8500 升级版)	9,743.59	4,011.11	5.0	58.83%
技术部电脑(吴用)	3,678.12	1,339.45	5.0	63.58%
技术部电脑(李用)	4,444.44	1,266.67	5.0	71.50%
技术部电脑(三星)	5,726.50	1,360.04	5.0	76.25%
四柱式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1 台	347,145.30	35,727.04	10.0	89.71%
技术部电脑(加朋用)	4,102.56	779.49	5.0	81.00%
新厂房用动力柜	23,076.92	2,923.08	5.0	87.33%
格力 72558NFCH-A3*1 台	7,179.49	909.40	5.0	87.33%
格力 72579FNAa-A3*2 台	12,957.26	1,641.25	5.0	87.33%
空压机 1 台(TA125)	15,384.62	1,705.13	5.0	88.92%
起重機(LD5T-17.08M)	47,944.44	5,313.84	5.0	88.92%
平板(1500*2000)	9,000.00	427.50	5.0	95.25%
平板(1500*1000)	5,200.00	247.00	5.0	95.25%
平板(1000*1000)	3,000.00	142.50	5.0	95.25%
立式升降铣床(ZML-V)	20,000.00	950.00	5.0	95.25%
立式升降铣床(ZX5042A)	21,000.00	997.50	5.0	95.25%
平板(2000*1800)	11,000.00	522.50	5.0	95.25%
平板(1000*800)	3,500.00	166.25	5.0	95.25%
平板(2500*2000)	15,000.00	712.50	5.0	95.25%
万能外园磨床(M131)	20,000.00	950.00	5.0	95.25%
平板(2000*1000)	12,000.00	570.00	5.0	95.25%
万能工具磨床(M6020)	14,000.00	665.00	5.0	95.25%
平板(2000*1000)	9,000.00	427.50	5.0	95.25%
压胶机(340T)	30,000.00	1,425.00	5.0	95.25%
喷砂机	6,000.00	285.00	5.0	95.25%
小平磨(1N-20)	90,000.00	4,275.00	5.0	95.25%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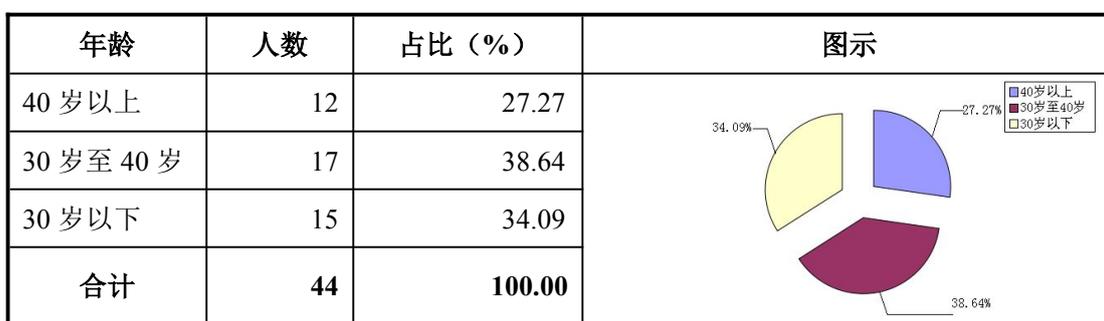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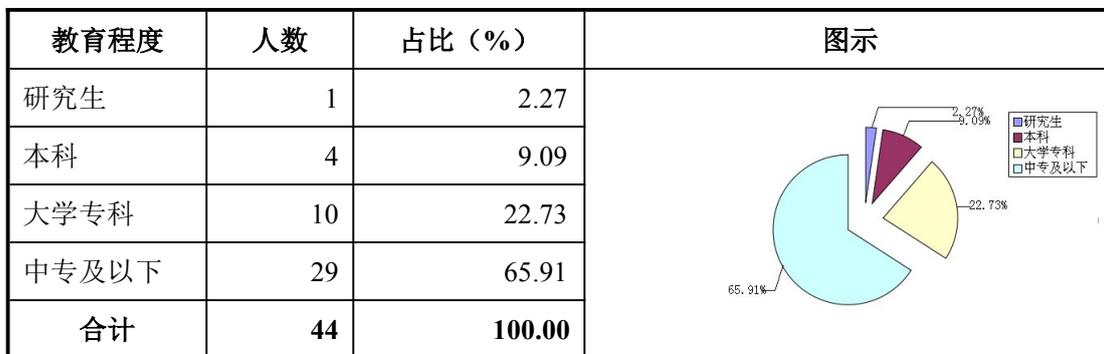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年龄划分: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朝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新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加朋，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待业；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张华庆，男，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数控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福建舒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09年7月，学校论文答辩，2009年7月至2009年8月，待业；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没有变化。

（3）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煤灰砖模具技术和汽车模具技术的研发设计，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	434,416.80	1,160,037.71	788,025.84
主营业务收入	7,765,782.78	17,546,220.50	12,855,233.99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5.59	6.61	6.1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4年1-8月	砖模销售收入	5,549,470.93	71.46%
	汽模销售收入	2,216,311.85	28.54%
	合计	7,765,782.78	100.00%
2013年	砖模销售收入	12,264,808.13	69.90%
	汽模销售收入	5,281,412.37	30.10%
	合计	17,546,220.50	100.00%
2012年	砖模销售收入	9,358,610.34	72.80%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汽模销售收入	3,496,623.65	27.20%
	合计	12,855,233.9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的情况。

2014年1-8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300,028.14	29.62%	煤灰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110,679.91	14.30%	汽车模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6,251.28	4.59%	汽车模具
吉林市龙德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0,427.35	4.51%	煤灰砖模具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314,316.24	4.05%	汽车模具
合计	4,431,702.91	57.07%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4,444,572.65	25.33%	煤灰砖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532,042.74	14.43%	汽车模具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12,752.14	12.04%	汽车模具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943,162.39	5.38%	汽车模具
襄樊荣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63,675.21	3.78%	汽车模具
合 计	10,696,205.13	60.96%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73,383.76	16.13%	煤灰砖模具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885,034.19	14.66%	汽车模具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707,905.98	13.29%	汽车模具
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3,111.11	6.48%	煤灰砖模具
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4,905.98	6.26%	煤灰砖模具
合 计	7,304,341.02	56.8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煤灰砖模具的原材料主要是 Cr12mov 钢、45#碳板、45#钢板、40Cr 钢及圆钢等钢材。汽车模具的原材料主要是 HT250/HT300 铸铁件、M0CrTe 钢、MoCr 铬钢及标准件等。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为企业的生产部耗用。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7.26%、71.86% 和 62.24%。

2014 年 1-8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2,652,019.00	34.05%	Cr12mov 钢、GH 钢材、45#碳板等
襄阳柳豪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厂	742,000.20	9.53%	45#钢板、CV12MOV 钢等
湖北朗坤商贸有限公司	551,711.52	7.08%	45#钢板 40Cr 钢、圆钢等
禹州市君盈铸造厂	484,700.00	6.22%	中框、底座等
高安市恒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416,585.50	5.35%	合金条
合计	4,847,016.22	62.2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6,971,073.43	44.13%	Cr12mov 钢、GH 钢材、45#碳板等
湖北朗坤商贸有限公司	1,583,993.83	10.03%	45#钢板 40Cr 钢、圆钢等
山东临沂华伟铸业有限公司	1,207,321.40	7.64%	HT300 铸件、Mocr 铸件等
禹州君盈铸公司	1,170,835.40	7.41%	中框、底座等

东风汽车有限通用铸锻厂	418,487.60	2.65%	HT250/HT300 铸件、 MoCrTe 铸件等
合计	11,351,711.66	71.86%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7,008,610.65	54.04%	Cr12mov 钢、GH 钢材、45# 碳板等
禹州君盈铸公司	975,860.20	7.52%	中框、底座等
襄阳市派生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8,910.68	6.93%	钢板，侧钢、模芯等
东风汽车有限通用铸锻厂	671,617.60	5.18%	HT250/HT300 铸件、MoCrTe 铸件等
湖北朗坤商贸有限公司	464,395.87	3.58%	45#钢板 40Cr 钢、圆钢等
合计	10,019,395.00	77.26%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54.04%、44.13%和 34.05%，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地理位置距离较近，运输方便，提供的钢材质量优质，信誉良好，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采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要的销售合同

（1）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框架合同+订单采购”的形式进行。除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销售客户签署单一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框架合同如下：

合同对象	产品名称	合同履行期间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元)	合同类型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煤灰砖模具	2010.6.8-2012.12.31	2,073,383.76	框架合同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煤灰砖模具	2013.1.1-2014.12.31	6,744,600.79	框架合同

注：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

(2) 单一销售合同及订单合同

根据合同对象的重要性和合同金额，选举的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393,4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	销售合同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044,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6月	销售合同
襄樊荣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420,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3月	销售合同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煤灰砖模具	332,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11月	订单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2,300,000.00	正在履行	2013年6月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692,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8月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82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6月	销售合同
襄阳光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70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8月	销售合同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600,000.00	正在履行	2013年12月	销售合同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煤灰砖模具	350,999.99	正在履行	2014年6月	订单合同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对象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履行状态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383,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4月	采购合同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329,250.00	履行完毕	2012年10月	采购合同
襄阳派生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侧板、角钢	517,850.00	履行完毕	2012年6月	采购合同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385,3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	采购合同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	316,5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3月	采购合同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圆钢、钢材	352,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8月	采购合同
襄阳市华维兴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三坐标测量机、自动旋转测头	650,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4月	采购合同

3、租赁合同

2013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与出租人湖北一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由有限公司承租出租人位于襄阳市汉江北路68号厂房,面积为1643平方米,年租金为236,52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煤灰砖模具和汽车模具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属专用工艺装备,每套模具均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设计生产特定的模具,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由此决定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一) 生产模式

公司专注于模具设备的订单式生产,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煤灰砖厂商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非标产品,所需原材料及配套件全部从外部采购,公司通过机械加工、热处理、配套等技术处理和严格的工序检测,最终向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煤灰砖模具的客户主要是建筑用煤灰砖的生产制造厂商,通过公司业务员的推介,客户与公司通过商谈,达成购买意向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汽车模具的客户主要是汽车零件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客户与公司确立合作关系并签订销售合同。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煤灰砖模具和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的客户主要是煤灰砖生产商和汽车零配件生产商，涉及建筑业和汽车行业，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通过向客户提供合格的模具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以此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模具制造（C3525）

2、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我国模具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我国模具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推广新技术等。

3、公司所处行业的法规、政策及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文号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0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2009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2009年10月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		国家科学技术部	鼓励精密模具及部分领域高端模具发展。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

	域(2010年)》			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2010年4月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发改产业(2011)937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模具混合浇注先进制造技术和搪塑镍合金电铸模具制造技术被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被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1年4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	国家发改委	鼓励模具行业相关的产品的发展,具体包括:1)“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毫米)2)“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2011年6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模具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鄂政办发[2011]64号	湖北省政府	重点发展用于汽车配套领域的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加强对叶片成型模具和电机零件大型精密冲压模具、加强对模具制造节能节材技术、热处理、表面光整加工和表面处理等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着力研制高性能模具材料及各种先进适用的模具加工和测试设备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展改革委公告(2011年第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的模具相关的产品包括: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塑料模具和压铸模具
2011年10月	《模具制造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至2015年,模具行业销售总量将达到1740亿元左右,其中出口模具占15%左右,即至2015年达到40亿美元左右;国内市场国产模具自配率达到85%以上,中高档模具的比例达到40%以上
2012年1月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型及精密、高校塑料模具,铸造模具,轮胎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以及为C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等被列入其中。

2012年12月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将部分乘用车车身冲压件内高压成型模具、高速冲压模具、铸造模具等进口模具调整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2013年3月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1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鼓励对粉煤灰进行以下高附加值和大掺量利用：1 发展技术成熟的大掺量粉煤灰新型墙体材料；2 利用粉煤灰作为水泥混合材并在生料中替代粘土进行配料；3 利用粉煤灰作商品混凝土掺合料等。对粉煤灰大掺量、高附加值关键共性技术的自主创新研究，相关部门应给予一定支持。对获得国家 and 地方资金支持的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区科技、投资、环保等部门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效果的后评估

4、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

(1) 煤灰砖模具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代码	具体产品	标准类型
JB/T7642-7652	零件及技术条件	机械行业标准
JB/T5823-91	热锻成型模具钢及其热处理技术条件	机械行业标准
GB4678-4679	压铸模零件及技术条件	国家强制性标准
GB/T 28702-2012	模具中框、底座	国家标准推荐类型
GB/T12556.1-2	中、小型模架及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推荐类型

(2) 汽车模具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制定单位
《汽车冲模标准汇编》	QM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汽车车身模具及装备委员会
《DMC 标准件手册》	DMC	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PUNCH 汽车冲模标准件》	PUNCH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MISUMI 冲压模具用零件》	MISUMI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BSM 冲压模具标准件》	BSM	北京世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LAMPTEK 夹具手册》	Clamptek	台湾嘉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JOUDEK 冲压模具零部件》	Jouder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模具的定义

模具是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工具，是工业化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基础工艺装备，在国际上被称为“工业之母”。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简而言之，模具是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75%的粗加工工业产品零件、50%的精加工零件由模具成型，绝大部分塑料制品也由模具成型。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模具涉及机械、汽车、轻工、电子、化工、冶金、建材等各个行业，应用范围十分广泛。

2、行业发展现状

近 10 年来，我国模具行业一直以每年约 15% 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十五期间，我国模具行业年增长速度达到约 20%。涌现出一批模具行业领头羊，如在汽车覆盖件领域的一汽模具，轮胎领域的巨轮模具，塑料模具领域的海尔，模块标准件领域的圣都等；不少地方出台了扶持当地模具行业发展的政策，如重庆、成都、苏州、大连等地都在建立模具工业园区，改善发展环境，完善模具生产的配套体系。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模具行业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也为其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动力。

3、行业的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模具行业的生产规模已占世界总量的近10%，位列世界第三，仅次于日、美。2013年，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达到2131亿元，预计到2015年，我国模具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有望突破3000亿元。

4、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模具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模具的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投资周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行业周期性明显。

模具行业的发展在地域分布上存在不平衡性，东南沿海地区发展快于中西部地区。南方的发展快于北方。模具生产最集中的地区在珠江三角和长江三角地区，其模具产值约占全国产值的三分之二以上。

模具行业下游的建筑业受冬季我国北方天气寒冷影响，不能户外施工，相应减少模具需求，导致模具行业中的建材模具业务在冬季受到一定影响。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模具产业政策支持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模具行业作为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配套产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做大做强。如《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中明确提出鼓励研制精密模具及部分领域高端模具，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模具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1】64号），也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用于汽车配套领域的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着力研制高性能模具材料及各种先进适用的模具加工和测试设备。

（2）行业技术持续进步

我国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积累和引进、吸收后再创新，已经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目前，行业内精密、大型和复合模具产品明显增多，部分领先

企业产品的主要指标已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模具行业骨干企业也逐步实施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无图生产和标准化生产等先进技术和工艺，为行业发展树立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十二五”时期，我国模具行业将着重突破一系列行业先进、前沿技术，为建筑、汽车等下游行业核心零部件的国内配套打下坚实的基础。

（3）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1) 煤灰砖的广泛使用将带动煤灰砖模具的快速发展

煤灰砖模具是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模具。新型墙体材料泛指传统使用实心粘土砖以外的各类墙体材料，包括非粘土制品、废渣掺入量达到规定的利废制品及孔洞率达到既定的粘土实心制品等。与实心粘土砖相比，它具有节能、节土、利废、轻质、高强、施工效率高、改善建筑功能及保护环境等优点。

“十一五”是新型墙体材料的快速发展时期。新型墙材产量快速增长，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达2,100亿块，占墙体材料总量的28%，比前5年提高12个百分点。实心粘土砖由6,300亿块减少到5,400亿块。累计节约土地近40万亩、节能6,000万吨标准煤、利用废渣2亿吨，实现新型墙材建筑面积2亿平方米，节能建筑面积7,470万平方米。

粉煤灰是以煤炭燃烧后的固体废弃物作为原料制作的。近年来，我国火力发电发展较快，粉煤灰产生量逐年增加，“十一五”末粉煤灰年产生量达4.8亿吨。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粉煤灰年产生量将达到5.7亿吨，如不妥善处置，将占用大量土地资源，污染环境。煤灰砖的快速发展将促进煤灰砖模具市场的巨大需求。

2) 汽车工业的发展催生汽车模具市场

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高速成长息息相关。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市场需求为本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推动力。近十年，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汽车产量由2000年度的206.91万辆迅速提高到2013年的2,211.6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0%以上，其中对汽车覆盖件模具需求量大的轿车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高达30%以上。2009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情况下，我国汽车产量更是一举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13年

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2198.41万辆，再次刷新全球纪录。至此，中国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汽车覆盖件模具市场的巨大需求。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中国汽车冲压模具年均市场增长率保持在10%左右，与中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极不协调。中国汽车冲压模具潜在需求量已达200亿元，而中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年生产能力只有80亿元左右。从总体来说，中国技术含量低的汽车冲压模具已供过于求，市场利润空间狭小，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档产品尚不能适应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精密、复杂的冲压模具、轿车覆盖件模具等高档模具将拥有较大市场空间。

3) 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给国内模具企业发展带来良好的契机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日趋明显，全球汽车、家电等下游厂商为了降低成本，纷纷将制造业务向我国转移。这为模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国内模具企业来说，一方面是一个跻身国际市场、成为全球性模具供应商的良好契机，可以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全球模具产业中心向我国转移，有利于我国企业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产品，从而缩小与先进水平的差距。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链仍不够完善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发展滞后最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国产模具材料长期以来，不论从

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

（2）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模具产品通用性较低，专业化、细分化特点十分明显，造成了我国模具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变动，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3）模具开发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

高技术人才匮乏导致我国模具行业长期以来以模仿国外先进产品为主，在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工艺壁垒

模具用于生产高精度零部件，其自身也是高精尖产品的体现。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开发涉及到结构学、机械、材料、热力等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技术研发才能获取。目前国内外精密模具的加工精度越来越高，国内领先水平已经达到0.01mm及以上，国外最高已经达到亚微米水平，其设计开发和制造需要大批富有经验的设计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并需要多年的制造经验予以支撑。

2、稳固的终端产品零部件采购体系壁垒

下游厂商与模具企业之间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形成了下游厂商和模具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互相依赖关系，一个下游厂商必须有一批生产各种零部件的模具企业为其提供配套产品，并且模具企业必须满足下游厂商对配套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质量等多方面要求。

3、品牌和资质壁垒

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运营管理和售后服务水平，更需要长时间的口碑积累与可靠性验证。模具作为精密制造的基础，直接关系到相

关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产品性能，由于产品是在模具基础上进行大批量生产，模具出问题，会导致大量次品，直接影响到下游厂商的生产和产品质量，会造成巨大损失。因此模具企业的下游厂商中的知名客户倾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模具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大型、精密和复合模具的开发周期较长，精密模具的加工设备昂贵、产品本身的复杂性及较长的开发周期，导致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投入压力。其次，在加工环节，也通常需要加工企业垫资购买相关原材料，加工完成并发货后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其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大，对企业的日常资金管理能力的提出了较高要求。

（五）行业的发展趋势

1、煤灰砖模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生产节能、环保型的煤灰砖将成为煤灰砖模具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

煤灰砖是以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粉煤灰为原材料，利用煤灰砖模具生产出的新型墙体材料。2013年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了《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其中，明确提出：鼓励对粉煤灰进行以下高附加值和大掺量利用；2009年1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也明确提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国家从环保、节约耕地、综合利用以及降低建筑行业成本方面考虑，积极鼓励利用粉煤灰和煤矸石制砖。国家也对此行业给予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支持。

2、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专业化生产

专业化分工是提高生产效率、缩短模具设计制造周期和保证模具产品质量的必然发展趋势。目前有的行业先进企业仅制造整体侧围、前翼子板、发动机罩内外板、车门内外板、行李箱内外板等主要覆盖件模具，其余均由外围协作厂完成。模具专业化生产使模具企业更加突出了自己的核心业务，有利于积累丰富的产品

开发、生产管理及服务的经验，可为汽车制造业客户在短期内提供高质量、低成本模具。

（2）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

各种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使汽车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水平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推动汽车模具行业快速发展的新技术，包括数字化模具技术、冲压成形过程模拟、高速加工、自动化加工、拼焊板和高强度钢板冲压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等。汽车轻量化技术，如拼焊板和高强度钢板的应用，将汽车冲压工艺和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推向了一个更高的水平。以高速加工和自动化加工为代表的先进制造技术，使汽车模具制造设备精良化，大大提高了模具的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以 MIS、MES、ERP 为代表的信息化管理技术，大幅提升了模具企业的管理水平，使管理更加科学化，对缩短模具制造周期和降低模具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行业上下游及其关联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钢材是模具中用于产品成型的主要原材料。汽车模具的主要原材料是铸铁件，铸铁件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煤灰砖模具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板，因此模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生产销售者。上游行业的钢铁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模具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2、下游企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模具不是最终消费品，其主要用户为下游制造业生产企业。而且模具行业具有覆盖面广、带动性强的特点，因此模具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是由某个行业的需求单独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下游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模具行业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

（七）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下游煤灰砖行业和汽车行业的生产、销售规模直接影响模具企业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煤灰砖和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

动的相关性明显。倘若未来建筑企业和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订单减少，销售困难等状况，因此制造企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陆续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煤灰砖行业和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煤灰砖模具和汽车模具的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国家为了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同样出台了一系统商品房限购政策，自2009年12月份开始楼市调控以来，限购政策共经历了五次升级。这些限购政策造成了建筑行业不景气，导致煤灰砖的需求降低，进而影响煤灰砖模具市场。同样，由于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均可能发生调整，北京等个别特大型城市已推出限购政策。汽车的限购政策直接导致汽车产量减少，进而影响汽车模具市场。

3、产品质量风险

模具作为精密制造的基础，直接关系到相关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产品性能，由于产品是在模具基础上进行大批量生产，模具出问题，会导致大量次品，直接影响到下游厂商的生产和产品质量，会造成巨大损失。因此模具企业的产品质量很重要。一旦模具企业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缺陷率不符合客户要求，则会对模具企业产品销售及产品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4、技术开发风险

全球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新技术不断开发、运用，产品更新换代快，这对模具企业的技术开发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模具企业必须适应市场的需要，及时、灵活开发适合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如果制造企业新产品开发失败，不能如期跟踪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制造企业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煤灰砖模具业务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煤灰砖模行业技术门槛相对低，我国煤灰砖模具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在

全国各地，企业具有小而散，产品同质化的特点，但由于煤灰砖市场广阔，行业市场竞争并不十分激烈。在湖北地区生产煤灰砖模具企业有襄阳凌霄模具有限公司和湖北拓山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在煤灰砖模具方面技术先进，在全国首家开发出多型腔、高压力煤灰砖模具。随后开发研制成功的通孔砖、盲孔砖模具科学合理，精良耐用，获得国家专利。公司产品制作精良，质量过硬，售后服务快捷周到。产品销售遍及河南、安徽、山东、浙江等省市，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公司汽车模具业务在行业中竞争状地位

我国汽车模具目前的竞争格局：一是以天汽模、一汽模、东风汽模、成飞集成、比亚迪模具等为代表的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不断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产品逐渐向中高档汽车覆盖件模具转型；二是本企业、十堰凹凸模具有限公司、十堰四通模具有限公司、武汉基准模具有限公司等原有的一些规模较小的模具企业迅速壮大，并在市场上抢得一席之地；三是外来资本积极投入国内模具市场，如丰田一汽（天津）模具有限公司、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等。

在汽车模具方面，公司目前实现了CAD/CAM/CAPP一体化，实现了DL图和模具结构的二维设计，绝大部分模具采用Think Design片体补充软件、Autoform CAE分析软件、UG三维CAD设计，对复杂冲压过程进行计算机仿真模拟，从而确保模具设计及制作的精度和统一性。公司的在汽车模具的研发技术已经得到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东风股份汽车分公司等一批汽车制造行业中的骨干企业的认可。

3、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襄阳凌霄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类汽车覆盖件冲压模具、检具、夹具。

湖北拓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主要生产销售灰砂砖模具、粉煤灰砖模具、尾矿砖模具、页岩砖模具、石英砖模具，抱砖车、抱砖机、装砖机、夹砖机。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飞集成是于2000年12月6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汽车覆盖

件模具的设计、研究和制造以及对外数控加工。

十堰凸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公司下属两个板块，一是以设计生产模具、夹具、检具、自动线、井架平台为主体的制造板块，另一个是以加工汽车零件为主体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板块。

武汉基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汽车覆盖件模具、汽车焊装夹具及汽车零部件。

4、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在煤灰砖模具方面，公司研发的空心砖模具、反压式盲孔砖已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目前正积极同武汉科技大学开展科技合作，在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良好效果，新生产的煤灰砖模具使用性能和寿命大大提高，得到客户的好评。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建材工业名牌企业——科达公司的核心战略配套供应商。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核心研发团队，形成了以总经理、研发部部长为首，以机械设计技术人员为主体的技术人才梯队。通过加强与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实现公司雄厚的人才储备和合理的梯队建设，使公司研发创新能保持在本地区同行业的前列。

（3）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到加工、制造、调试、安装及售后实行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制造过程严格按照ISO9001标准实施，以精益生产模式精心制造。公司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OS9001:2008B/T19001-2008授予的质量体系认证。

（4）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为湖北襄阳，湖北省是我国汽车产业集群之一，汽车工业为湖北省的第一支柱产业。湖北省汽车产业依托东风公司，属于中部集群，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综合实力全国前三强。2011年全国汽车产量1,865.14万辆，其中湖北生产157.79万辆，占全国产量的8.46%，位居全国第四位。

受惠于国家对汽车行业的支持，东风汽车公司与一汽、上汽并称我国“三大

汽车集团”。东风汽车在湖北省内建立了武汉—襄阳—十堰绵延千里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带。襄阳在壮大传统汽车业务的同时，正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目前襄阳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公共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也是国家工信部确定的“新兴工业化—新能源汽车产业示范基地”。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将使公司面临巨大的市场。

5、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

目前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技术研发大量投入，致使目前产品的技术水平未达到高端市场要求，无法与行业重点骨干企业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资金和人力的投入，提高设计、工艺及制作水平，通过对现有生产模具的技术进行技术升级以及应用创新，满足客户更高的需求。同时，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高等院校的联系和合作，将进一步研发创新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2) 市场竞争力不足

公司目前汽车模具市场只局限于湖北地区，在全国市场竞争力不足，知名度有待提高。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培育、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通过广告宣传，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注重公司企业文化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力争用良好的信誉、优质的产品获得客户的信赖与口碑，提高竞争的软实力和硬实力。

(3) 企业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对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没有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股东会会议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创立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简要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简要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上述议案。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2014年7月董事会、股东大会简要情况

2014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的议案。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内容。

3、2014年8月股东大会简要情况

201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内容。

4、2014年9月董事会简要情况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8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部、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十一、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4 名员工。除与退休返聘人员徐玉兰签署《聘用合同》外，公司与其他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除员工吴运华社保关系尚未转移至公司和退休返聘人员徐玉兰外，公司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险、工伤险、医疗险、失业险和生育险）。

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存在为关联方陈惠龙、刘梅荣和肖盛英代缴社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十一、关联方交易情况”）；没有未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公司将积极着手为员工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以前年度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将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三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三金经营范围为生产陶瓷模具总成、附件，主营业务为陶瓷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泉州三金和公司虽然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之模具制造，但双方在主营业务和行业应用领域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类别	泉州三金	三金科技
经营范围	生产陶瓷模具总成、附件	模具、刀具生产、销售、租赁；普通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租赁
主营业务	陶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煤灰砖模具、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应用领域	陶瓷	煤灰砖、汽车

2、公司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企业外，泉州三金对外投资成立淄博三金模具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和宜春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淄博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淄博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河东村
经营范围	陶瓷模具总成、配件、刀具、量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28日至2054年7月27日

淄博三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
2	李德发	1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 佛山禅城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林金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新源二路厂房B座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模具
营业期限	长期

佛山三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
2	叶晓东	400,000.00	2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3) 宜春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宜春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钟勇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新光北路
经营范围	陶瓷模具总成、附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3日至2064年6月22日

宜春三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
2	周劲松	245,000.00	49.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淄博三金、佛山三金和宜春三金）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类别	淄博三金	佛山三金	宜春三金	三金科技
经营范围	陶瓷模具总成、配件、刀具、量具制造、销售	设计、制造、销售；模具	陶瓷模具总成、附件生产销售	模具、刀具生产、销售、租赁；普通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租赁
主营业务	陶瓷模具的生产、销售	陶瓷模具的生产、销售	陶瓷模具的生产、销售	煤灰砖模具、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应用领域	陶瓷	陶瓷	陶瓷	煤灰砖、汽车零部件
收入构成	陶瓷模具销售收入	/	/	煤灰转和汽车模具销售收入
主要客户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恩杰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元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江、林青宜夫妇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福建省南安市三金模具厂，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2）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3）襄阳恒三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襄阳恒三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尚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研发、设计、销售；建材（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恒三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江	9,000,000.00	90.00
2	邓明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武汉三金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三金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林嘉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汉西路85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

	内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5日至2016年3月23日

武汉三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江	510.00	51.00
2	林青宜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情况

（1）林金江直接持有泉州三金 25%的股权，林青宜通过南安三金间接持有泉州三金 7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江、林青宜夫妇共同控制泉州三金，持股比例为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江、林青宜夫妇通过泉州三金间接持有淄博三金、佛山三金和宜春三金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90%、80%和 51%。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江、林青宜夫妇通过武汉三金间接持有中山迪玛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64%。

中山迪玛基本情况如下：

中山迪玛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林秋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C幢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442000000051844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淋浴房、淋浴设备、卫浴感应产品、水龙头、花洒、蒸汽房、电热水器恒温阀、抽油烟机、盥洗室（抽水马桶）、浴霸、消毒设备、暖器、水箱澡盆、瓷砖、浴室装置、人造石、五金挂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中山迪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三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64.00
2	黄尚碧	1,000,000.00	20.00
3	曹 堃	800,000.00	16.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类别	南安三金	泉州三金	恒三金	武汉三金	中山迪玛	三金科技
经营范围	瓷砖、电子、鞋等模具	生产陶瓷模具总成、附件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研发、设计、销售；建材、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淋浴房、淋浴设备、卫浴感应产品、水龙头、花洒、蒸汽房、电热水器恒温阀、抽油烟机、盥洗室（抽水马桶）、浴霸、消毒设备、暖器、水箱澡盆、瓷砖、浴室装置、人造石、五金挂件	模具、刀具生产、销售、租赁；普通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租赁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	陶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开展经营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淋浴房、淋浴设备的生产、销售	煤灰砖模具、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应用领域	/	陶瓷	/	物业管理	家居卫浴	煤灰砖、汽车零部件
收入构成	/	陶瓷模具销售收入	/	卫浴销售收入、租金收入	卫浴产品销售收入	煤灰砖、汽车零部件模具销售收入

主要客户	/	福建省晋江豪山建材有限公司、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晋江市美胜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	武汉瑞安天地有限公司、 武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国船舶工业 717 研究所	广州市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佑和装饰材料经营部、 天猫商城、 成都玉建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应用领域和收入构成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法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7月5日作出郑重承诺：承诺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承诺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4年7月5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行为。并承诺：自承诺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

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实践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而是根据需要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年6月23日	林嘉玲	林金江	林嘉玲	林嘉玲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林金江、林青宜、刘成、朱新军、宋惠英，其中林金江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惠龙、邹家松、王朝辉，其中，陈惠龙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总经理刘成，副总经理朱新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敏。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名单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林金江	董事长	间接持股	通过泉州三金持间接有公司4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2%	
2	林青宜	董事	间接持股	同上	
3	刘成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0,000.00	10.00
4	朱新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宋惠英	董事	-	-	-
6	陈惠龙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400,000.00	8.00
7	邹家松	监事	-	-	-
8	王朝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王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份数额（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成	董事、总经理	500,000.00	直接持股	10.00
2	陈惠龙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直接持股	8.00
合计		-	900,000.00	直接持股	18.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说明
1	林金江	董事长	间接持股	通过泉州三金持有公司 41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林青宜	董事	间接持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林金江、董事林青宜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列表

姓名	担任职务	对外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林金江	董事长	1、泉州三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淄博三金：董事长 3、武汉三金：监事 4、佛山三金：执行董事兼经理 5、中山迪玛：董事长 6、宜春三金：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泉州三金，持股比例为 25% 2、武汉三金，持股比例为 51% 3、恒三金，持股比例为 90%
			间接持股	1、通过泉州三金间接持有淄博三金、佛山三金和宜春三金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90%、80% 和 51% 2、通过武汉三金间接持有中山迪玛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64%
刘成	董事、总经理	无	-	
林青宜	董事	1、南安三金执行董事 2、泉州三金监事 3、武汉三金董事 4、中山迪玛董事	直接持股	1、南安三金，持股比例为 90% 2、武汉三金，持股比例为 47%
			间接持股	1、通过南安三金间接持有泉州三金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75% 2、通过泉州三金间接持有淄博三金、佛山三金和宜春三金的股

姓名	担任职务	对外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90%、80% 和 51% 3、通过武汉三金间接持有中山迪玛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64%
朱新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宋惠英	董 事	无	-
陈惠龙	监事会主席	顺金建材销售总监	顺金建材，持股比例为 30%
邹家松	监 事	无	-
王朝辉	监 事	无	-
王敏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 董事长林金江，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 董事林青宜，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南安三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武汉三金、中山迪玛等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 监事会主席陈惠龙，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临沂顺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住所为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毛墩村；法定代表人为谢傅金；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地板砖（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9日。

顺金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傅金	105.00	35.00
2	吴桂生	105.00	35.00
3	陈惠龙	90.00	30.00
合 计		300.00	100.00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企业银行信用报告》、《个人银行信用报告》、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等，三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林金江与林青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94.93	623,214.96	178,04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4,443.65	258,373.00	330,000.00
应收账款	5,405,085.91	5,289,890.74	4,038,747.94
预付款项	571,758.22	845,125.98	576,244.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86.24	93,265.12	42,007.51
存货	4,627,408.66	4,072,380.97	5,081,02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53,477.61	11,182,250.77	10,246,068.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4,080.93	2,700,379.74	2,699,905.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63.97	47,781.64	35,53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044.90	2,748,161.38	2,735,445.12
资产总计	14,573,522.51	13,930,412.15	12,981,513.77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90,406.14	10,062,253.97	8,223,852.22
预收款项	319,637.65	560,503.98	1,781,91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37,495.48	643,301.55	236,278.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31.50	2,000.00	521,83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5,816.72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881,370.77	11,268,059.50	10,969,69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81,370.77	11,268,059.50	10,969,695.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1,321.2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6,235.26	101,181.83
未分配利润	250,830.48	1,496,117.39	910,636.48
股东权益合计	6,692,151.74	2,662,352.65	2,011,818.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573,522.51	13,930,412.15	12,981,513.77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65,782.78	17,546,220.50	12,855,233.99
减：营业成本	6,288,162.94	14,485,561.06	10,655,99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32.51	91,244.07	64,753.37
销售费用	153,553.37	221,416.42	218,118.08
管理费用	1,159,686.15	2,040,357.82	1,232,485.86
财务费用	1,660.71	31,837.87	55,768.77
资产减值损失	54,548.86	81,613.67	129,46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38.24	594,189.59	498,651.86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5	2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8.24	674,184.34	518,630.48
减：所得税费用	5,539.15	23,650.00	89,27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9.09	650,534.34	429,352.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6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65	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99.09	650,534.34	429,352.49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1,374.79	18,198,259.96	14,947,52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712.28	687,740.21	1,893,057.83
现金流入小计	9,272,087.07	18,886,000.17	16,840,58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9,989.87	14,228,026.95	13,181,00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946.19	1,271,162.63	428,70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731.50	365,623.80	388,948.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010.48	1,914,298.61	1,627,273.71
现金流出小计	13,530,678.04	17,779,111.99	15,625,9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590.97	1,106,888.18	1,214,65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2,029.06	405,632.47	317,799.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52,029.06	405,632.47	317,79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29.06	-405,632.47	-317,79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84.00	779,826.00
现金流出小计		256,084.00	779,8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256,084.00	-779,82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20.03	445,171.71	117,02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214.96	178,043.25	61,01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4.93	623,214.96	178,043.2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6,235.26	1,496,117.39		2,662,35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6,235.26	1,496,117.39		2,662,35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441,321.26			-166,235.26	-1,245,286.91		4,029,799.09
（一）净利润						29,799.09		29,799.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99.09		29,799.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1,321.26			-166,235.26	-1,275,08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41,321.26			-166,235.26	-1,275,086.00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41,321.26				250,830.48		6,692,151.7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1,181.83	910,636.48		2,011,818.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1,181.83	910,636.48		2,011,81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53.43	585,480.91		650,534.34

(一) 净利润						650,534.34		650,534.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0,534.34		650,534.3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5,053.43	-65,053.43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53.43	-65,053.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6,235.26	1,496,117.39	2,662,352.6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8,246.58	524,219.24		1,582,46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8,246.58	524,219.24		1,582,46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35.25	386,417.24		429,352.49
（一）净利润						429,352.49		429,35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352.49		429,352.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935.25	-42,935.25		
1.提取盈余公积					42,935.25	-42,935.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1,181.83	910,636.48		2,011,818.3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

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关联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五五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

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

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1-19
办公家具	5	5	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6)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

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4、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

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8、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该子公司自购买日之后发生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通过编制调整分录，以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

(4)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本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因其仅是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并非本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将其在本公司各对比期间合并利润表中单列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并作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各对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5) 在报告期内，如果本公司失去了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表明本公司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不再合并该子公司，但也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采用成本法核算，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子公司成本大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摊销，由于第二年就转让，故此也不对其提取减值准备，第二年卖出子公司时转让成本中包括商誉。

取得子公司的成本低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体现在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中。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21、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灰砖模具和汽车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在产品运达现场并最终安装调试合格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确认收入实现。

1、收入分类明细表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砖模销售业务	5,549,470.93	4,635,552.35	71.46%	16.47%
汽模销售业务	2,216,311.85	1,652,610.59	28.54%	25.43%
合计	7,765,782.78	6,288,162.94	100.00%	19.03%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砖模销售业务	12,264,808.13	10,492,813.31	69.90%	14.45%
汽模销售业务	5,281,412.37	3,992,747.75	30.10%	24.40%
合计	17,546,220.50	14,485,561.06	100.00%	17.44%
业务类别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砖模销售业务	9,358,610.34	8,063,439.27	72.80%	13.84%
汽模销售业务	3,496,623.65	2,592,555.78	27.20%	25.86%
合计	12,855,233.99	10,655,995.05	100.00%	17.11%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拓市场。2013年，公司在扩展新客户的同时，对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放大，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469.10万元，增长率36.49%。其中，砖模销售收入2013年较2012年增加290.62万元，增幅31.05%；汽模销售收入2013年较2012年增加178.48万元，增幅51.04%。

公司2014年前八个月的销售收入仅为776.58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14年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公司砖模业务客户需求降低；2) 汽模业务生产周期较长，截至8月末公司汽模销售业务大部分项目均未完工达到收入确认标准，8月末正在履行的汽模销售业务重大合同金额合计611.20万元，预计至2014年年末，G29项目将基本完工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分别为 17.11%、17.44%、19.03%。其中：砖模销售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13.84%、14.45%、16.47%，汽模销售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 25.86%、24.40%、25.43%。

公司 2014 年前八个月较 2013 年毛利率有小幅上涨，主要系公司最大供应商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供应的主要原材料 Cr12mov 及 45#碳板供应价格有小幅下降。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65,782.78	17,546,220.50	36.49%	12,855,233.99
营业成本	6,288,162.94	14,485,561.06	35.94%	11,127,309.09
营业利润	35,338.24	594,189.59	19.16%	498,651.86
利润总额	35,338.24	674,184.34	29.99%	518,630.48
净利润	29,799.09	650,534.34	51.52%	429,352.49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469.10 万元，同比增长 36.49%。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利润增加 9.55 万元，同比增长 19.16%，报告期内，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8 万元、65.05 万元、42.94 万元。

3、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153,553.37	221,416.42	1.51%	218,118.08
管理费用	1,159,686.15	2,040,357.82	65.55%	1,232,485.87
财务费用	1,660.71	31,837.87	-42.91%	55,768.77

期间费用合计	1,314,900.23	2,293,612.11	52.26%	1,506,372.72
营业收入	7,765,782.78	17,546,220.50	36.49%	12,855,233.9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98%	1.26%	-25.88%	1.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3%	11.63%	21.27%	9.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18%	-58.14%	0.43%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3%	13.07%	11.52%	11.72%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两项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上述2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4.60%、97.18%、94.78%。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销售费用发生额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三大类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上述3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0.81%、84.83%、61.93%。2013年较2012年管理费用支出增加80.79万元，增长率为65.55%，主要系：1) 2013年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37.20万元；2) 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工资，导致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社保2013年较2012年增加23.9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3%、0.18%、0.02%，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2%、13.07%、16.9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益，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但三费支出占收入比在报告期内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573,522.51	13,930,412.15	12,981,513.77
股东权益合计	6,692,151.74	2,662,352.65	2,011,81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92,151.74	2,662,352.65	2,011,818.31
每股净资产	1.34	2.66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2.66	2.01
资产负债率 (%)	53.84	80.89	84.50
流动比率 (倍)	1.49	0.99	0.93
速动比率 (倍)	0.83	0.56	0.42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765,782.78	17,546,220.50	12,855,233.99
净利润	29,799.09	650,534.34	429,35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9.09	650,534.34	429,35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99.09	582,539.59	412,37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99.09	582,539.59	412,373.87
毛利率 (%)	19.03	17.44	17.11
净资产收益率 (%)	0.64	27.84	2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64	24.93	22.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65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65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6	3.55	4.02
存货周转率 (次)	1.45	3.17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8,590.97	1,106,888.18	1,214,65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1.11	1.21

注：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div 股本（或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股本（或实收资本）

(2)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469.10万元，增长率

36.49%。2014年前八个月的销售收入仅为776.58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由于砖模终端市场房地产行业市场收紧，公司砖模业务客户需求降低；②汽模业务生产周期较长，截至8月末公司汽模销售业务大部分项目均为完工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但截止2014年8月末，公司未完工的重大汽模销售合同合计611.20万元。

2013年较2012年净利润增加22.12万元，同比增长51.52%，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这也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2012年的23.89%上升至2013年的27.84，同时，每股收益2013年较2012年调高了0.22元。

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2014年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砖模销售业务收入有一定的下滑，但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市场，自身的品牌能力会得到一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84%、80.89%、84.50%，2013年、2012年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账款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2014年支付了部分期初应付账款，导致2014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降低，这也使得截止201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截至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9、0.99、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56、0.42。

管理层认为，截止2014年8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冻比率逐年上升，表明了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偿债能力的增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6、3.55、4.02。

截至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5、3.17、2.54。

总体来讲 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企业自身而言，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4)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087.07	18,886,000.17	16,840,5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0,678.04	17,779,111.99	15,625,9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590.97	1,106,888.18	1,214,65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29.06	-405,632.47	-317,79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256,084.00	-779,82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20.03	445,171.71	117,026.04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86 万元、110.69 万元、121.47 万元，201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偿付较大数额的期初应付账款。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0 万元、-40.56 万元、-31.78 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 万元、-25.61 万元、-77.98 万元，2014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公司股东增资。公司 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2012 年公司支付了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管理层认为，201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7.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偿付了大额的期初应付账款造成的。公司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了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好的造血能力，可支持企业的发展及持续经营。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994.75	19,978.62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000.00	3,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994.75	16,97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799.09	582,539.59	412,373.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99.09	582,539.59	412,373.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0.45%	3.95%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2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	-21.38
合计		79,994.75	19,978.6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件号为 GR201242000376，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 50% 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5 月下发的（襄开）国税通[2014]09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享受了该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24,443.65	258,373.00	330,000.00
合计	1,024,443.65	258,373.00	330,000.00

(2)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湖北凯奇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50,000.00	2014-08-11	2015-02-1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100,000.00	2014-08-27	2015-02-27
扬州莱茵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100,000.00	2014-06-27	2014-12-2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支行营业部	649,000.00	2014-07-11	2015-01-11
绍兴京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0	2014-06-27	2014-12-27
湖北光瑞置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支行营业部	95,443.65	2014-06-19	2014-12-18

(5) 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应收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 649,000.00 元已背书转让。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8,046.09	100.00%	372,960.18	5,405,08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78,046.09	100.00%	372,960.18	5,405,085.9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2,868.27	100.00%	312,977.53	5,289,89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02,868.27	100.00%	312,977.53	5,289,890.7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3,574.40	100.00%	234,826.46	4,038,747.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73,574.40	100.00%	234,826.46	4,038,747.94

(2) 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计提情况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17,946.79	74.73%	215,897.34	4,102,049.45
1-2年	1,349,570.20	23.36%	134,957.02	1,214,613.18
2-3年	110,529.10	1.91%	22,105.82	88,423.28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778,046.09	100.00%	372,960.18	5,405,085.9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68,721.44	94.04%	263,436.07	5,005,285.37
1-2年	172,879.10	3.08%	17,287.91	155,591.19
2-3年	161,267.73	2.88%	32,253.55	129,014.18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602,868.27	100.00%	312,977.53	5,289,890.7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50,619.57	90.10%	192,530.98	3,658,088.59
1-2年	422,954.83	9.90%	42,295.48	380,659.35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273,574.40	100.00%	234,826.46	4,038,747.94

(3) 2014年8月31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2014年8月31日余额中无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8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285,500.00	1年以内	39.55%	销售款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343,395.49	1 年以内	23.25%	销售款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44,777.00	1 年以内	7.70%	销售款
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7,200.00	1 年以内	5.14%	销售款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284,484.00	1 年以内、1-2 年	4.92%	销售款
合计	4,655,356.49		80.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1,568,000.00	1 年以内	27.99%	销售款
十堰亿派精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352,410.00	1 年以内	24.14%	销售款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706,250.00	1 年以内	12.61%	销售款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397,022.00	1 年以内	7.09%	销售款
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90,600.00	1 年以内	6.97%	销售款
合计	4,414,282.00		78.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933,000.00	1 年以内	21.83%	销售款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716,600.00	1 年以内	16.77%	销售款
洛阳龙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50,240.00	1 年以内	15.22%	销售款
十堰正和车身有限公司	293,522.00	1 年以内、1-2 年	6.87%	销售款
襄阳襄州闽鼎建材有限公司	196,557.10	1 年以内	4.60%	销售款
合计	2,789,919.10		65.29%	

注：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8.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2012.12.31	比例
1 年以内	571,758.22	100.00%	845,125.98	100.00%	576,244.66	100.00%
合计	571,758.22	100.00%	845,125.98	100.00%	576,244.66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襄阳市华维兴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34.98%	预付款项
湖北朗坤商贸有限公司	115,644.24	1 年以内	20.23%	预付款项
黄石市力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4,949.50	1 年以内	14.86%	预付款项
刚志强线切割有限责任公司	39,356.18	1 年以内	6.88%	预付款项
襄樊金宇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2,744.30	1 年以内	5.73%	预付款项
合计	472,694.22		82.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襄樊柳豪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厂	452,310.00	1 年以内	53.52%	预付款项
刚志强线切割有限责任公司	144,956.18	1 年以内	17.15%	预付款项
湖北一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550.00	1 年以内	11.66%	房租
黄石市力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5,349.50	1 年以内	8.92%	预付款项
襄樊金宇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7,569.30	1 年以内	3.26%	预付款项
合 计	798,734.98		94.5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襄樊柳豪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厂	227,410.00	1 年以内	39.46%	预付款项
黄石市力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7,563.50	1 年以内	29.08%	预付款项
襄阳宇清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26.03%	房租
襄樊金宇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7,940.80	1 年以内	3.11%	预付款项
湖南七里量仪有限公司	10,308.99	1 年以内	1.79%	预付款项
合 计	573,223.29		99.4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9.20	21.58%	132.96	2,52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60.00	78.42%		9,660.00
合计	12,319.20	100.00%	132.96	12,186.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35.09	51.94%	5,566.75	45,768.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96.78	48.06%		47,496.78
合计	98,831.87	100.00%	5,566.75	93,265.1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83.08	50.06%	2,104.15	19,97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28.58	49.94%		22,028.58
合计	44,111.66	100.00%	2,104.15	42,007.51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59.20	100.00%	132.96	2,526.24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59.20	100.00%	132.96	2,526.2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335.09	61.04%	1,566.75	29,768.34
1至2年				
2至3年	20,000.00	38.96%	4,000.00	16,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335.09	100.00%	5,566.75	45,768.3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3.08	9.43%	104.15	1,978.93
1至2年	20,000.00	90.57%	2,000.00	18,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083.08	100.00%	2,104.15	19,978.93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为：应收股东陈惠龙款项。

(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陈惠龙款项余额为3,220.00元、刘梅蓉款项余额为3,220.00元、肖盛英款项余额为3,220.00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5)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陈惠龙	3,220.00	26.14%	1年以内	代交社保
刘梅蓉	3,220.00	26.14%	1年以内	代交社保
肖盛英	3,220.00	26.14%	1年以内	代交社保
张仁凯	2,659.20	21.58%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2,319.20	100.00%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张仁凯	20,610.09	20.85%	1年以内	备用金
襄阳宇清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	2-3年	押金
陈惠龙	15,832.26	16.02%	1年以内、1-2年	代交社保
刘梅蓉	15,832.26	16.02%	1年以内、1-2年	代交社保
肖盛英	15,832.26	16.02%	1年以内、1-2年	代交社保
合计	88,106.87	89.15%		

(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襄阳宇清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45.34%	1-2 年	押金
张仁凯	2,083.08	4.71%	1 年以内	备用金
陈惠龙	7,342.86	16.65%	1 年以内	代交社保
刘梅蓉	7,342.86	16.65%	1 年以内	代交社保
肖盛英	7,342.86	16.65%	1 年以内	代交社保
合计	44,111.66	100.00%		

5、存货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63,863.87		1,585,976.64		1,408,721.86	
低值易耗品	261,493.39		494,468.64		479,870.12	
在产品	3,402,051.40		1,991,935.69		3,192,433.31	
合计	4,627,408.66		4,072,380.97		5,081,025.29	

(1)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2)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完工即出库运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故存货中无产成品。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1-19
办公家具	5	5	19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办公家具	27,599.65	34,410.25		62,009.90
机器设备	3,541,704.72	1,866,948.72	1,495,726.50	3,912,926.94
: 融资租赁设备	1,495,726.50		1,495,726.50	-
固定资产原值	3,569,304.37	1,901,358.97	1,495,726.50	3,974,936.84
办公家具	6,178.01	6,842.15		13,020.16
机器设备	863,220.83	741,709.99	343,393.88	1,261,536.94
: 融资租赁设备	201,299.86	142,094.02	343,393.88	
累计折旧	869,398.84	748,552.14	343,393.88	1,274,557.10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 融资租赁设备				
减值准备				
办公家具	21,421.64			48,989.74
机器设备	2,678,483.89			2,651,390.00
: 融资租赁设备	1,294,426.64			
固定资产净值	2,699,905.53			2,700,379.74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办公家具	62,009.90			62,009.90
机器设备	3,912,926.94	332,029.06		4,244,956.00
: 融资租赁设备				
固定资产原值	3,974,936.84	332,029.06		4,306,965.90
办公家具	13,020.16	7,854.59		20,874.75
机器设备	1,261,536.94	260,473.28		1,522,010.22
: 融资租赁设备				
累计折旧	1,274,557.10	268,327.87		1,542,884.97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 融资租赁设备				
减值准备				
办公家具	48,989.74			41,135.15
机器设备	2,651,390.00			2,722,945.78
: 融资租赁设备				
固定资产净值	2,700,379.74			2,764,080.93

(3) 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为龙门数控铣床机，2011年8月2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购买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龙门数控铣床机一台，合同总价1,750,000.00元（含税）；同时签订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金合计1,912,952.00元，租赁期：2011年8月5日至2013

年 8 月 4 日，本次租赁资产的价值未经评估，售后租回的资产以账面价值 1,495,726.50 元作为租入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同约定租赁物残值转让费 1,000.00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5,963.97	47,781.64	35,539.59
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小计	55,963.97	47,781.64	35,53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合计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8.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2012.12.31	比例
1 年以内	4,175,007.93	61.48%	7,877,941.86	78.29%	4,660,748.40	56.67%
1-2 年	2,063,108.62	30.38%	99,941.57	0.99%	1,230,734.08	14.97%
2-3 年	76,438.11	1.13%	396,519.67	3.94%	2,062,372.74	25.08%
3-4 年	368,088.20	5.42%	1,583,453.87	15.74%	269,997.00	3.28%
4-5 年	11,404.71	0.17%	104,397.00	1.04%		
5 年以上	96,358.57	1.42%				
合计	6,790,406.14	100.00%	10,062,253.97	100.00%	8,223,852.22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对关联方欠款。

(4)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 质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3,943,371.29	1 年以内、1-2 年	58.07%	购货款
伊川鑫凯机械配件厂	258,184.00	3-4 年	3.80%	购货款
高安市恒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248,685.50	1 年以内	3.66%	购货款
山东临沂华伟铸业有限公司	227,321.40	1-2 年	3.35%	购货款
隆瑞祥热处理有限公司	223,123.57	1 年以内、1-2 年	3.29%	加工费
合 计	4,900,685.76	--	72.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 质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5,242,929.70	1 年以内、1-2 年	52.10%	购货款
襄樊三金机械有限公司	1,571,687.59	3-4 年	15.62%	购货款
湖北朗坤商贸有限公司	818,389.70	1 年以内	8.13%	购货款
山东临沂华伟铸业有限公司	477,321.40	1 年以内	4.74%	购货款
伊川鑫凯机械配件厂	258,184.00	2-3 年	2.57%	购货款
合 计	8,368,512.39		83.1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 质
襄阳巨旺商贸有限公司	2,881,813.10	1 年以内	35.04%	购货款
襄樊三金机械有限公司	2,041,006.46	2-3 年	24.82%	购货款
南阳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398,870.50	1-2 年	4.85%	购货款
伊川鑫凯机械配件厂	258,184.00	1-2 年	3.14%	购货款
襄阳兴利荣经贸有限公司	212,022.00	1-2 年	2.58%	购货款
合 计	5,791,896.06		70.43%	

2、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8.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2012.12.31	比例
1年以内	319,637.65	100.00%	560,503.98	100.00%	1,781,910.00	100.00%
合计	319,637.65	100.00%	560,503.98	100.00%	1,781,910.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襄阳光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1,637.65	1 年以内	84.98%	货款
河南省机械院落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	45,000.00	1 年以内	14.08%	货款
襄樊恒生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0.94%	货款
合计	319,637.65		100.00%	货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湖北凯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53,226.98	1 年以内	45.18%	货款
荆州富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2,393.00	1 年以内	14.70%	货款
湖北超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71,323.00	1 年以内	12.72%	货款
安徽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8.92%	货款
襄樊欧科模具有限公司	27,901.00	1 年以内	4.98%	货款
合计	484,843.98	--	86.5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浙江弘毅环保公司	411,000.00	1 年以内	23.07%	货款
襄樊荣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76,600.00	1 年以内	21.13%	货款
福建中节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22,300.00	1 年以内	18.09%	货款
商丘市民安建材有限公司	245,800.00	1 年以内	13.79%	货款
青海元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178,660.00	1 年以内	10.03%	货款
合计	1,534,360.00		86.11%	

3、应交税费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611,330.01	463,714.33	123,07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33.34	32,460.00	8,615.01

企业所得税	20,298.77	114,667.21	95,977.31
教育费附加	37,809.54	23,185.72	6,153.58
堤围费	15,123.82	9,274.29	2,461.43
合计	737,495.48	643,301.55	236,278.91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8.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2012.12.31	比例
1年以内	31,831.50	94.09%	2,000.00	100.00%	521,837.61	100.00%
1-2年	2,000.00	5.9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831.50	100.00%	2,000.00	100.00%	521,837.61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一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1 年以内	67.98%	水电费
徐玉兰	5,511.50	1 年以内	16.29%	代垫款
襄阳市高新区新长虹广告标牌	3,320.00	1 年以内	9.81%	广告费
湖北埃菲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2,000.00	1-2 年	5.91%	咨询费
合计	33,831.50		100.00%	

徐玉兰为公司采购人员，款项余额为其代垫的采购零星物品款项。在其他应付款中挂账，凭票报销后结清往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埃菲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咨询费

合 计	2,000.00		100.00%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于平贵	400,000.00	1 年以内	76.65%	资金拆借款
湖北一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837.61	1 年以内	23.35%	租金
合 计	521,837.61		100.00%	

5、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05,816.72
合 计			205,816.72

续上表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是否有第三 方担保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4 个月	1,912,952.00	162,952.00	有

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金合计 1,912,952.00 元，资产原值合计 1,750,000.00 元（含税），租赁期：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13 年 8 月 4 日。合同约定租金首付款为 350,000.00 元，每月支付租金 65,123.00 元。

泉州三金、刘成、林金江作为保证人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保证有限公司应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额为 1,912,952.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有限公司已将全部租金付清。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1,321.26		
盈余公积		166,235.26	101,181.83

未分配利润	250,830.48	1,496,117.39	910,636.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692,151.74	2,662,352.65	2,011,818.3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 益)合计	6,692,151.74	2,662,352.65	2,011,818.31

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第五项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96,117.39	910,636.48	524,21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加：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重述后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补亏			
净利润	29,799.09	650,534.34	429,352.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053.43	42,935.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现金股利			
转做股本	1,275,086.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0,830.48	1,496,117.39	910,636.48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82%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 股权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林金江、林青宜夫妇	8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通过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 82% 股权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刘成	10%	董事、总经理
朱新军		董事、副总经理
宋惠英		董 事
陈惠龙	8%	监事会主席
邹家松		监 事
王朝辉		监 事
王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啊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金江的母亲
林金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金江的弟弟
林秋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金江的妹妹
李德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金江的姐夫
刘梅蓉		监事会主席、股东陈惠龙的配偶
肖盛英		董事、总经理、股东刘成的配偶
福建省南安市三金模具厂		林青宜持有 90% 股权
淄博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宜春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襄阳恒三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江持有其 90% 股权
佛山市禅城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泉州三金模具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中山迪玛卫浴有限公司		武汉三金持有其 64% 股权
武汉三金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江持有 51% 股权、林青宜持有 47% 股权
临沂顺金建材有限公司		陈惠龙持有 30% 股权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替关联方陈惠龙、刘梅蓉、肖盛英代缴社保，报告期内共计 66,481.98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3年3月1日，有限公司与武汉三金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武汉三金将其拥有中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6类商品上的第1506888号“三金+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并办理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的具体事宜。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国家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后，有限公司即享有与该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经核查：2014年2月26日，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编号2014转08464SL《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上述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武汉三金无偿将商标转让给公司，不涉及合同对价，公司无偿获得商标，不损害公司利益。

2) 出于生产需要及资金限制，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回租购买合同》，双方约定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出售龙门数控铣床一台，并由有限公司租赁该机床，租赁期满该租赁标的机床所有权归属有限公司。2011年8月2日，泉州三金、刘成、林金江作为保证人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保证有限公司应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金额为1,912,952.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有限公司已将全部租金付清。

3) 2014年4月4日，有限公司与淄博三金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淄博三金委托有限公司加工小标砖模具总成、码坯机夹片、中侧板、下模芯等，合同金额总计120,000.00元。截止2014年5月末，该笔合同已完工确认收入并收回所有货款。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拟与山东某客户签订制作小标砖模具总成一套，但由于距离较远，后期售后费用较高，因此，为节省成本，公司与淄博三金签订合同，将模具卖给淄博三金，再由淄博三金销售给终端客户，由淄博三金承担售后服务。该合同实现毛利率11.95%，小于公司砖模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但由于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很小，仅占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32%，且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当期盈利构成

重大影响。

2、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陈惠龙	3,220.00	15,832.26	7,342.86
刘梅蓉	3,220.00	15,832.26	7,342.86
肖盛英	3,220.00	15,832.26	7,342.86
合计	9,660.00	47,496.78	22,028.58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319.20	98,831.87	44,111.66
占比	78.41%	48.06%	49.94%
应付账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淄博三金模具有限公司		20,334.93	70,334.93
合计		20,334.93	70,334.93
应付账款余额		10,062,253.97	8,223,852.22
占比		0.20%	0.8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公司为关联方陈惠龙、刘海蓉、肖盛英代缴社保款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为2008年11月公司向淄博三金采购货物的尾款，合同总金额379,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8月1日向淄博三金支付上述款项余额。

3、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或者绝对额低于 600 万元的。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总则、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和附则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制度化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无。

2、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提供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日，报告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32号。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3、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五、控股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六、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金江、林青宜夫妇，通过泉州三金间接控

制公司股权，持股比例82%，且林金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林青宜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有能力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曾晨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038,747.94元、5,289,890.74元、5,405,085.9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1%、37.97%、37.0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模具设备，公司发出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74.7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无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货款回收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安排专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另一方面，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件号为GR201242000376，有效期3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50%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5月下发的（襄开）国税通【2014】09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享受了该税收优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3,533.82	67,418.43	51,863.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7,002.83	
合计	3,533.82	154,421.26	51,863.05
净利润	29,799.09	650,534.34	429,352.49
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11.86%	23.74%	12.08%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下属模具制造业，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业和汽车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客观变化会对行业所处产业链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危机延续、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行业转型升级乏力，造成建筑行业、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实现产品多样化，努力实现公司的两项核心业务——煤灰砖模具和汽车模具并行发展，降低单一行业风险。另外，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组织市场调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市场策略，运用各种有效促销方式，增加市场份额。

5、技术开发风险

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新技术不断开发、运用，产品更新换代快，这对模具企业的技术开发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企业新产品开发失败，不能如期跟踪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则企业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资金对人才的投入，通过招聘高级技术人员，对现有技术人员定期参加培训，提高公司的技术设计、工艺及制作水平。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的联系和合作，保证人才供给，研发创新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新红

林青宜

刘明

朱新宇

宋莹

全体监事签字：

林新红

郭宇松

王朝刚

全体高管签字

林新红

刘明

朱新宇

王敏

襄阳三金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西宇

项目小组（签字）：

王西宇 王兴平 朱晓杰 孙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群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凌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300050207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71184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tex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101010200010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1100053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震
1100107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